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受理，后续分别对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上市申请文件。

###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

审（2023）648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